



给AI技术发展上一把法律“安全锁”

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场景不断增多，相关技术在商业上有较为广阔的使用前景，但其中潜藏着法律安全风险

创新与产业繁荣的同时，做到有效约束技术滥用，防止损害公民权利和社会公共利益等问题，都是该办法在未来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缺憾

引导企业利用自身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另一方面，有关主管部门坚守依法治理底线，对于企业可能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及时规范和处罚

入新兴技术，探索用AI技术监管AI的可能。同时，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产业链要保持关注、合理辨析，在现行法律法规基础上做好数据保护、涉诈犯罪风险预防等方面的监管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升级，“AI复活”“AI换脸”等应用场景带来的法律问题频出

“AI换脸”是深度伪造在视频领域的一种具体应用，主要是将一个人的面部换到另一个人身上。相关技术被应用到商业活动中时，存在隐私协议不规范、存在数据泄露风险等问题

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存在的法律挑战，2023年8月，中央网信办出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一是采用渐进式规则完善方式引导技术有序发展。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等人指出，在新技术应用初期，会存在一定的模糊地带

二是治理中平衡技术创新和技术治理的关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程乐指出，在采取措施加快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同时，也要认识到其所带来的内外部风险挑战

三是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监管效能。业内人士指出，监管部门要划清技术应用边界，明确平台的责任规则，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强化平台的监管责任

四是推动平台承担落实法律责任。国际关系学院知识产权与科技安全研究中心主任郝毅、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孙铭溪表示，“AI换声”“AI换脸”等服务的规划需要多主体协同共治

五是充分运用现有法律法规资源实施有效监管，尽早发现隐藏在“监管盲区”的新问题。监管部门可适时引入新兴技术，探索用AI技术监管AI的可能

六是明确有关停止侵害具体措施。停止侵害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及可执行性问题一直是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的难题

七是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对于本案被诉侵害技术秘密行为应该如何分析判断？最高法在二审判决中指出，对于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挖取其他企业人才及技术资源而引发的被诉侵害技术秘密行为



(付萌 赵鸽 李静)

护企优商 助力发展

山西翼城公安：让企业发展更有底气

“目前，企业发展中有遇到什么堵点、难点问题吗？”今年6月，山西省翼城县公安局召开了“加强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企业”警企座谈会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几个月来，翼城公安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将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头等大事”

架起连心桥 警企沟通“零距离”

翼城县公安局党委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将护航经济发展与公安主责主业同研究、同部署、同推动

开辟直通车 服务企业“零障碍”

脚下有泥，心中才能有底。坚持“经济发展到哪里，公安机关就服务保障到哪里”，开通警务服务“直通车”，为企业提供定制化上门服务

完善制度设计。找准优化营商环境切入点，制定出台实施方案和营商环境服务清单

深化助企共建。紧紧围绕发展所需，与辖区重点企业开展共建活动，通过组织民警进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开展直通车 服务企业“零障碍”

脚下有泥，心中才能有底。坚持“经济发展到哪里，公安机关就服务保障到哪里”，开通警务服务“直通车”，为企业提供定制化上门服务

联企业制度、“一项目一民警”制度，定期到包联企业实地调研走访，及时主动了解掌握企业治安防范、安全生产、经营状况、项目建设等情况

撑起平安伞 打击犯罪“零容忍”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其中执法是关键一环。翼城公安聚焦企业合法权益，持续对涉企犯罪严厉打击

综合以上因素，最高法认为，本案已无必要对涉案技术秘密中各具体秘密信息进行逐一比对

新能源汽车技术秘密第一大案终审落槌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二审判赔6.4亿元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了一起国内两家知名车企之间因大量员工“跳槽”引发的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纠纷上诉案

记者采访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了解到，本案是一起有组织、有计划地以不正当手段大规模挖取新能源汽车技术人才及技术资源引发的侵害技术秘密案件

近40名员工“跳槽”引发纠纷

该案中，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下属的成都高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某公司”）近40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先后离职赴威某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工作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威某温州公司侵害了吉利方涉案5套底盘零部件图纸技术秘密，酌定威某温州公司赔偿吉利方经济损失50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200万元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庭副庭长、本案合议庭审判长朱理说，最高法经审理后认为，本案是一起有组织、有计划地以不正当手段大规模挖取新能源汽车技术人才及技术资源引发的侵害技术秘密案件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

对于本案被诉侵害技术秘密行为应该如何分析判断？最高法在二审判决中指出，对于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挖取其他企业人才及技术资源而引发的被诉侵害技术秘密行为

判决指出，如果被诉侵权人在明显短于独立研发所需合理时间内即生产出与涉案技术秘密相关的产品，而被诉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涉案技术秘密，此时因侵权可能性极大，应当进一步减轻技术秘密权利人对于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证明负担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法官陈文全说，本案的突出特点在于，吉利方的关联公司即成都高某公司上至总经理、项目研发组组长、技术副总、技术部部长，下至具体从事汽车底盘技术研发的多名曾接触或者掌握涉案技术秘密的员工，在较短时间内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从原单位集中离职并入威某方及其关联公司

综合以上因素，最高法认为，本案已无必要对涉案技术秘密中各具体秘密信息进行逐一比对，通过整体分析判断即可认定，威某方不但实施了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吉利方全部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

密的行为，还实施了以申请专利的方式非法披露部分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以及使用全部涉案技术秘密制造威某EX系列型号电动汽车底盘及底盘零部件的行为

确定6.4亿元赔偿数额

本案中，吉利方未能提供其因被侵权所受实际损失的直接证据，威某方也因自身经营原因为亏损状态

对此，判决指出，威某方如果不是通过侵权方式获取并使用吉利方涉案技术秘密，则其需要支出相应的汽车底盘技术研发费用或者向技术提供方支付许可使用费，由此导致其亏损的相应增加，故因侵害涉案技术秘密所减少的研发成本或亏损不属于威某方因侵权获得的利益

陈文全说，考虑威某方具有明显侵权故意、侵权情节恶劣、侵害后果严重等因素，本案以2019年4月修正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日期为界，对威某方2019年5月至2022年第一季度的侵权获利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

明确有关停止侵害具体措施

停止侵害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及可执行性问题一直是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的难题。对此，陈文全介绍说，为增强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停止侵害责任的可行性、有效性及威慑力，促义务人及时、全面、有效履行判决义务，本案判决对此作出了积极探索

判决根据本案具体情况，在总体判令威某方4公司应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吉利方涉案技术秘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其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除非获得涉案技术秘密权利人的同意，威某方停止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

此外，判决载明，在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内，在人民法院监督或者涉案技术秘密权利人见证下，将威某方四公司及关联公司和所有在职或者离职员工以及威某EX系列型号电动汽车底盘及底盘零部件供应商所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载有涉案技术秘密的图纸、数模及其他技术资料予以销毁或者移交涉案技术秘密权利人

朱理说，本案判决指出，为确保及时全面停止侵害，切实防止侵害后果的进一步扩大以及督促及时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非金钱给付义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性质、情节和违反有关停止侵害义务可能产生的损害、负面影响以及增强判决的威慑力等因素，对判决确定的非金钱给付义务的迟延履行金及其计付标准一并予以明确

(霍悦)